

# 2023年07月

##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 海關完稅價格加計項目 - 以權利金為例

現今全球化趨勢下跨國企業間交易頻繁，為配合各地商業需求，發展出各式態樣的進出口營運模式與貨物交易型態，進而衍生出不同類型之交易相關費用。近年來各地海關亦對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應加計之各項費用加強查核，尤其是企業間進口貨物相關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中，產生諸多爭議與討論。以下安永將帶您認識何謂關務體系中定義之權利金，以及臺灣與國際間關於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之相關規範與案例討論。

## 臺灣關稅法相關規範

臺灣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成員國，應遵守 **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7條執行協定，下稱**GATT**關稅估價規則），而臺灣關稅法亦是按照**GATT**關稅估價規則之規定訂立。按**GATT**關稅估價規則第8條之註釋第1項第(c)款及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3款所示，若該費用與進口貨物相關，且屬該進口貨物的交易條件，須將權利金加計至完稅價格中。

又，臺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中定義所稱權利金及報酬，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

綜上所述，所謂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權利金，係指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費用，目的為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均屬之。

## 國際組織相關見解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 WCO）為確保會員對關稅估價協定解釋及適用一致性，於1995年成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 TCCV），旨為探討關稅估價協定技術面事項，於完稅價格核估適用產生疑義時，藉由會員國相互切磋交流，取得實務經驗與相關建議，並將會議中之決定作為指導準則，供各國作為案例與指引參考，以確保各國對協定解釋及適用之一致性處理。

依此，TCCV就**GATT**關稅估價規則之說明，發表一系列的估價建議，供進口人參考以判斷貨物之特定交易費用是否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以下安永帶您閱讀於討論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時，可參考之WCO TCCV估價建議摘錄，以瞭解國際間對於此議題之見解與看法。

## WCO TCCV估價建議

### 估價建議 4.13

- ▶ 案件背景：進口人I向外國製造商M購買貨物進口，並同時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貨物。此外，I向關聯企業之權利擁有者C支付權利金以取得使用商標之權利。I向M與其他供應商購買之貨物皆於進口前貼上C所有之商標。
- ▶ 估價建議：此案係討論進口人I支付關聯企業之權利擁有者C之權利金，是否應被計入向外國製造商M與其他供應商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TCCV**認為，一般而言權利金如與進口貨物有關，且依交易條件應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支付權利金時，該權利金應計入完稅價格。於本案中，貨物乃根據不同合約向不同廠商進口，故權利金之支付與進口貨物無直接相關。又，進口人無需支付權利金亦可進口該貨物，因此權利金非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故，此案中之權利金不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估價建議 4.17

- ▶ 案件背景：進口商A與外國權利擁有者B簽定特許權協議，A僅能向B或其授權認可之廠商購買原材料，用於A所在國生產產品並經營品牌商店。該進口材料本身並未包含專利權，惟在此協議下，A須支付B權利金以使用B之商標與系統，其權利金係以進口材料生產產品之銷售利潤百分比計算之。
- ▶ 估價建議：此案主係討論進口商A按此特許權協議支付外國權利擁有者B之權利金，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而應被計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TCCV**認為在本案例中，權利金之支付僅為於進口後產品銷售使用之系統中使用權利擁有者的品牌，因此與進口貨物無關，故不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估價建議 4.19

- ▶ 案件背景：V國進口商E向U國專利持有者F購買專利濃縮液，該濃縮液無使用專利工藝，僅需以水稀釋及將F所有之商標標於包裝即可於V國販售。關於專利濃縮液銷售條件中，包括E需支付權利金予F，以取得專利濃縮液之使用或轉售的權利及使用商標的權利，該權利金係以產品之銷售價格百分比計算之。
- ▶ 估價建議：此案主係討論進口商E支付予專利持有者F之權利金，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而應被計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TCCV**認為本案因進口之濃縮液無使用專利工藝，僅需以水稀釋及使用F之商標於包裝上，即可於V國販售，因此權利金可視為與進口貨物有關，故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臺灣權利金相關案例判決

臺灣海關於討論權利金是否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案件時，除上述WCO TCCV估價建議外，亦常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13號判決作為權利金相關之案件判斷參考，以下摘要案件背景及判決結果。

- ▶ 事實概要：外商在臺分公司甲公司向外國關係企業A公司採購並進口集團商標之貨物，又因銷售商品模式之特殊性，甲公司與外國關係企業B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以取得使用直銷網路等授權資產，且B公司依約需提供甲公司直銷之訓練與程序等之專業知識。臺灣海關將進口貨物改按原申報價格加計權利金補稅，甲公司對此決議不服，並提起行政訴訟。
- ▶ 甲公司主張：支付予B公司之權利金與進口貨物未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且非甲公司取得該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故不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具體理由摘錄部分如下：
  - ✓ 與進口貨物無關：甲公司為多層次傳銷業者，銷售模式高度仰賴培訓、提供支援服務及激勵策略、建構銷售獎勵計畫等營運活動，甲公司依據授權合約支付B公司權利金，係單純為取得直銷網路等授權資產以在臺灣銷售貨物，與進口貨物無關。
  - ✓ 非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授權合約中並未禁止甲公司僅能透過B公司之通路銷售進口貨物。換言之，即使甲公司無支付權利金，仍可透過其他通路銷售進口貨物。此外，甲公司亦可利用授權資產銷售臺灣生產之商品，以凸顯該權利金與進口貨物間並無實質關聯性，更非該貨物進口時之交易條件。
- ▶ 臺灣海關主張：該權利金與進口貨物之銷售產生對價關係，與進口貨物有關。又，授權合約中權利金之支付與貨物購買合約有制約之效，權利金亦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故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具體理由摘錄部分如下：
  - ✓ 與進口貨物有關：甲公司與B公司簽訂之獨立銷售協議書，顯示如欲成為臺灣地區販售集團產品之獨立通路商，須獲得B公司之審核核准，且獨立通路商之銷售、獎勵行為受B公司所控制，因此權利金與進口貨物有關。
  - ✓ 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甲公司與B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與貨物購買合約兩者看似互相獨立，實際上授權合約權利金之支付與貨物採購合約有制約之效，致使權利金成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
- ▶ 法院見解：法院採用海關之主張，認為甲公司所購入之商品，僅能銷售給受B公司控制之人或經雙方同意之對象，故權利金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另，依授權合約可知甲公司未支付權利金予B公司將無法進口該貨物，故權利金與進口貨物之銷售產生對價關係，即與進口貨物有關。綜上所述，甲公司支付之權利金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且該權利金與進口貨物有關，故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安永觀點

進口人支付之各類型權利金是否屬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項目，依其交易模式及其支付目的，而有不同見解與看法。如前述說明，臺灣海關實務上常見參考WCO TCCV之相關案例與建議，作為關務爭議之判斷依據。

如按TCCV估價建議**4.13**之說明，須檢視進口人是否必須支付特定費用才得以進口貨物。其結論為，若貨物乃根據不同合約向不同製造商進口，該特定費用之支付與進口貨物無關，非該貨物之交易條件。另，若進口人支付費用之目的與進口貨物無關，僅與授權人之品牌及系統在進口後的產品銷售有關，參照TCCV估價建議**4.17**之結論，不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因此，於不同交易模式下，進口人應考量支付費用之目的，以明確該費用是否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另一方面，依TCCV估價建議**4.19**之見解，如權利金之支付依交易事實要件係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且該權利金可視為與進口貨物有關時，若該權利金尚未包含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則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又，前述訴字第**1013**號判決發布後，臺灣海關常援引以作為權利金類型案件判決依據。因此，進口人應檢視現行之授權合約。若進口人未支付權利金即無法進口貨物，則權利金與進口貨物之銷售產生對價關係，即權利金可能與進口貨物有關。換言之，進口人應斟酌事實及支付費用之本質與目的，思考該權利金之支付是否應加計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而非以權利金費用皆須加計或不加計於完稅價格一概而論。

綜上所述，因國際貿易頻繁而衍生之各式權利金交易性質，應視其支付目的與條件，而檢視是否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加計項目。且因國際組織與臺灣海關陸續發布之見解與規定繁多，進口人應綜合檢視費用性質與相關交易合約，進一步判斷自身交易情況是否適用特定見解之案例或規定。未來臺灣海關是否參照國際發布之相關見解，制定參照指引仍待觀察，但建議企業應綜合考量現行規定後，主動且正確申報應加計之權利金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以避免海關之查核。再者，建議企業定期檢視自身現行交易模式及相關交易合約，若發現相關權利金之支付存在須申報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潛在風險，應儘速向稅務專家諮詢，以協助企業以關務角度研擬可行之稅務策略。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簡至淵**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176  
Julia.Chien@tw.ey.com



**許瑞琳**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839  
Penny.Hs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6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